附件1：

“小红星宣讲团”赣籍科学家精神宣讲短片摄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江西省科学技术馆“小红星宣讲团”赣籍科学家精神宣讲短片摄制服务项目

**二、招标控制价**

总预算费用为90000元（人民币：玖万元整）。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投入人员的工资、人员食宿、人员保险、人员交通、设备器材的投入、影片拍摄、后期编辑、宣传推广、项目管理、审核、税费以及其他相关后续配合工作等完成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接主体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单位追加费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三、项目概况**

围绕30名赣籍科学家，采取专题纪录片的拍摄方式，带领江西省科技馆“小红星宣讲团”的小小科技志愿者们，围绕赣籍科学家主题，以丰富多元的呈现形式，生动展现科学家们的生平经历、科研成就以及他们为国家和社会所做的突出贡献。通过孩子的视角和童真的语言，生动讲述科学家的生平故事，展现赣籍科研工作者在科研道路上的艰辛与坚持，以及他们对国家和社会的贡献，引发青少年对科学的热爱和探索精神。在生动展示“科学家精神”的同时，更注重展现“小红星宣讲团”里小小科技志愿者们的群像，小小科技志愿者是科普宣传的生力军，也是科技创新的未来力量，更是热爱科学、立志科技强国的青少年一代的典型代表。

**四、服务内容**

2025年9月前，完成30期赣籍科学家精神宣讲短片的整体设计、策划、拍摄、剪辑、制作、修改、宣传推广等工作，每位赣籍科学家各一期宣传短片，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拍摄脚本的撰写或修订；

2.“小红星宣讲团”小小科技志愿者拍摄前的化妆及稿件培训；

3.视频素材的拍摄和剪辑；

4.画外音、主题曲的确定和合成；

5.动画特效制作；

6.对上述所有素材的编辑、剪辑以及成片的修改；

7.线上平台宣传推广：宣讲短片要求在江西省省级电视台播出；并制定精准投放策略，运用短视频平台算法机制提升江西省科技馆视频号此系列宣传短片的曝光量；

8.宣传片版权归江西省科学技术馆所有。

9.采用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拍摄、包验收合格的承包方式。

**五、项目基本要求**

**（一）内容要求**

1.原创性：剧情、素材剪辑、特效制作等内容无版权争议。

2.创意性：在内容、形式或表现手法上具有独特的创意，使视频区别于其他作品，给观众带来新鲜感和惊喜。

3.艺术性：主线清晰、剧情新颖、叙述连贯，过渡自然，运用镜头语言讲好科学家故事。根据主题需要，综合运用实拍、采访、历史素材剪辑、二三维动画制作、特效合成等手段表现，确保画面流畅、大气、唯美。

**（二）技术要求**

1.分镜头脚本

（1）主线清晰，内容新颖，叙述连贯得当，过渡顺畅自然，能引发强烈共鸣。

（2）高、低潮切换自然，内容富于张力，能予人深刻印象。

（3）语言平实生动、富含哲理、暗合逻辑。

（4）有完整片头片尾，所用主题音乐或配乐与情节相匹配。

（5）影视拍摄组织严密、布局严整、技法多样（特技、特效等）。

2.视频作品成片

1. 成片时长：约4分钟/期
2. 成片规格：MP4或MOV格式，视频、音频效果优良，成片视频为4K高清画质，16:9画面比，码流不低于60M；素材为4K（3840\*2160dpi）分辨率，音频为高保真立体声，声音画面均要求符合电视播出专业标准，适合于自媒体（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网络、电视台等多平台播放。
3. 视频要求：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图像无抖动跳跃。画面优美、流畅、大气，拍摄技法纯熟、多变，能很好地配合宣传主题；视频中不得出现其他平台/账号的二维码、电话、网址等推广信息。
4. 全片音频指标整体平衡，无爆音、爆表等技术瑕疵。音乐音效与解说、采访同期为烘托关系，除特殊的艺术处理外，应避免音乐音效掩盖住解说及采访同期的声音。
5. 字幕标准：同期字幕清晰无遮挡，视频中在下方居中位置显示简体中文字幕信息，字幕与所讲的内容完全符合，包括表单符号的显示，字幕为一行显示。
6. 投标单位应保留源文件至少一年。同时提交一份MP4格式存储在U盘，用于网络和手机播放。

3.项目实施要求

1. 专业设备：摄像须数字高清及以上高清设备，要求为可更换镜头主流4K机型，至少应达到索尼A7S3、索尼FS7或ARRI、RED级别，拍摄分辨率应满足采购人要求。配备专业高清航拍器、录音专业话筒，以及灯光设备。航拍要求四轴无人航拍飞机+4K摄制标准。
2. 后期制作要求：要求采用Adobe Premiere、EDIUS、Final cut pro等非线编辑系统。特效至少采用AE及以上的特效系统；调色要求采用达芬奇等专业调色设备。画面丰富、更具感染力，适当的特效包装，与宣传片的风格保持整体性。
3. 创作团队专业人员配置要求：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团队及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人数不低于7人，应包括但不限于：导演、文案、摄像师、灯光师、航拍师、剪辑师、特效师等，具有导演、编剧、无人机航拍师等专业资格证书。项目导演具有宣传片摄制工作经验。

**六、服务要求：**

1.完成时间及实施地点

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按采购人要求交货。

2.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给中标人作为合同预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中标人。采购人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3.售后服务要求

（1）在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后一年内，保留全部过程文件。

（2）在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30天内，如采购人提出局部修改完善意见，中标人需配合服务完成修改。

（3）流量推广效果跟踪：中标人需在视频投放后一年内每月提交流量推广数据报告（包括播放量、互动量、用户画像等），并根据数据反馈调整推广策略，确保项目传播效果最大化。

**七、其他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素材收集、视频等各类成果制作费用，各类工具设备材料费用，版权专利，全额含税发票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及一切技术和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他一切含税费用。采购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视频版权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创意或作品及在拍摄制作过程中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使用盗版、不得盗用他人创意、不得非法使用他人素材等），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投标人的侵权行为导致采购人向他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该等赔偿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投标人还应承担采购人为解决该等赔偿事宜所花费的必要费用（比如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后，采购人在本项目中拥有中标人设计拍摄方案的著作权、使用权，并允许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对中标设计拍摄方案予以调整及修改。

（三）验收条件、要求和流程

1.制作服务满足拍摄方案的基本要求，不得更改前期已沟通好的方案脚本，保证拍摄画面清晰、完整，内容表达完整流畅，有较高的创意水平，视频成片需达到预期效果，具备较好的传播效果。如未通过验收，则不支付合同余款。

2.中标人应按照项目制作服务内容及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宣传片的摄制，并于项目摄制成片后30天内对项目成果进行宣传推广。

3.中标人须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项目成果和服务符合采购人要求，并配合采购人验收流程，完成验收工作。采购人验收流程主要包括：①中标人在项目制作服务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宣传片成片、宣传推广相关佐证材料等，并提请验收。②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人提供的项目成果和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宣传片成片、宣传推广、宣传片工程文件、原始素材等）进行组织验收，采购人出具验收意见书。③中标人需按验收意见补充相关材料，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

（四）违约责任

1.中标人需按时确保工期和质量，不得出现外包和分包情况，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改团队主创成员，否则视为违约。

2.中标人未能完成约定需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